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A59/43

2006年5月22日

提名委员会

第二份报告

提名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决定向大会提出下列提名：

大会副主席：

M. Soledad Barría 博士（智利）

M. M. Miguil 先生（吉布提）

E. Nicolaescu 先生（罗马尼亚）

Siti Fadilah Supari 博士（印度尼西亚）

Pehin Suyoi Osman（文莱达鲁萨兰国）

甲委员会主席： A. Ramadoss 博士（印度）

乙委员会主席： Ali Jaffer Mohammad 博士（阿曼）

关于按《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会务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决定提名下列 17 个国家的代表：

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新西兰、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 = =